

# 正信的佛教

圣严法师讲述

## 佛教为什么要信仰三宝

是的，这是佛教最特殊的内容。其他的神教，或者唯信上帝（如犹太教及回教等），或者信仰圣父圣子圣灵（如基督教），或者加上圣母的崇拜（如天主教）。佛教，因为是无神论的宗教，所以不把佛陀当做神道来崇拜，也不以为佛是独一无二的，更不以为佛陀能够创造万物或赦免人类的罪恶。佛教看佛陀，如同学生看老师，老师能教导学生，能使学生改变气质、充实知能、修养身心，却不能代为学习，也不能代替升学。

因此，佛教的信仰是纯理性的，也是纯伦理的。佛教对于佛陀的崇拜，相同于子女对于父母的孝敬，是出于报恩的情怀。一个正信的佛教徒，决不会是为了避祸致福而崇拜佛陀，佛陀的愿力虽能藉著祈祷的心力感应而产生神迹，但那主要的还是祈祷者自己，如果是自己的定业现前，纵然祈祷，佛陀也是无能相助。若能依照佛所说的正法而行——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努力、修定、习慧等的行为，便可以改变往昔的业力，或者重罪轻报，或者轻罪消除——因为业力的现行受报，也像种子的发芽生长，需靠助缘的促成，同样一粒种子，遇到阳光、空气、水、土、肥料、以及人工的培植，必然长得快长得大，相反地，如果缺少这些助缘，乃至没有这些助缘，种子便会长得缓慢减弱乃至根本不能发芽了。佛教看善恶因果的造作与受报，也同这个道理一样。所以佛陀的崇高伟大，不是由于造物与赦罪（根本无人可赦他人之罪——一神教的赦罪观念，是由神权独裁的混合产物），而是由于佛所亲证的解脱之法，并且将此解脱之法说了出来，供大家去如法修行，修行之后，便可解脱，乃至可跟佛陀一样，使得大家都能成佛。

因此，佛教徒们，往往不愿自称为佛教徒，宁可自称为三宝弟子。因为，佛教的发明者虽是佛陀，佛教所重视的，与其说是佛，倒不如说是法；佛不能代人解脱，法能够使人自行解脱。崇拜佛陀，是为崇拜佛陀修证说法的恩德，佛陀经过三大无数劫

的长期修行菩萨道的结果，亲证了解脱之法，亲证之后，便毫不保留地给我们奉献了出来，所以，这一恩德的崇高伟大，要比世间一切恩德的总和更加崇高伟大到千百万倍——何止千百万倍？简直是无法比喻也不可思议。

但是，佛法的流布，必须仰赖佛的干部，那就是僧。僧有菩萨僧（如文殊、弥勒、观音、地藏等），有声闻僧（如舍利弗、目犍连、大迦叶等的罗汉），有凡夫僧（如一切持戒清净自修正法并能说法度众的比丘及比丘尼）。由于僧能把佛陀的正觉解脱之法，传流传布传授给了我们，为了法的理由，所以僧的恩德也是无量。

弘扬佛法，不限出家人，在家的佛子同样可以。住持佛法，则非出家的佛子不可。所谓住持佛法，是指代表佛法、象征佛法、并守持佛法而住于世间的意义。比如一般人同样见到一个佛弟子，见到出家的，就会联想到佛教，见到在家的，就不会产生佛教的印象（除非自行表白，但也不能逢人便说自己是佛教徒的）。

所以，佛法的发明是佛陀，佛教的重心是正法，佛教的住世是僧众。正因如此，佛教尊称佛法僧为三宝，主要的是有离苦得乐的法宝，法宝是由佛陀所证所说，由僧能持能传，所以也都称之为宝。佛陀在世，佛教以佛陀为皈依的中心，佛陀灭后，佛教则以僧团为皈依的中心；皈依三宝，是为要学法宝，要学法宝，需由僧宝作良导——包括思想的传授及行为的影响。所以佛陀灭后的佛教，供养三宝的物件，乃是偏重于僧宝。又因为佛教主张‘依法不依人’的缘故，特别重视正法的流布与皈依，僧人的生活行为是他们个人的事，只要他们的见解正确，能够开演佛法，纵然破了禁戒，仍该接受俗人的恭敬供养——这是伦理的要求，好像一般所说‘天下无不是的父母’；又像小学的老师未必受过大学的教育，大学毕业的人，总不能否认小学时代的老师。

因此，对于一个正信的佛教徒来说，崇拜佛宝是由于法宝的理由，又为了法宝的信受，所以要崇拜僧宝。崇拜菩萨，也是敬僧的一种。对于圣僧大菩萨及阿罗汉，固然要恭敬供养，对于凡夫僧的持戒而能说法者，也要恭敬供养，乃至不持净戒但有正见能说正法的出家人，也要恭敬供养（要紧的是要有正见能说正法）。事实上，在去

佛世已远的时代之中，圣僧很难遇到，敬僧的物件，当是凡夫的比丘比丘尼众，经中也说供养凡夫僧与供养圣僧无异，同有不可思议的无量功德。

佛教的高明博大，三宝两字即可概括无遗，所以信仰佛教，即是信仰三宝。对于僧宝的信仰，在佛陀时代，乃至迄今的泰缅锡兰等国，根本视为当然的事。但在中国的佛教，敬僧的观念，始终未能形成普遍的风气；由于僧尼素质良莠不齐，一般所敬的出家人，仅是少数的高僧而已。上焉者是恭敬高僧的德学，下焉者是把高僧当做神道来盲目崇拜。正由于高僧信仰的风气，也促成了一些劣僧的虚伪作怪，以期博得低级的神道式的崇拜。这些都是亟待修正的观念，作为一个正信的佛教徒，他是不会如此的。（注二）

注二：易经观卦之疏云：‘微妙无方，理不可知，目不可见，不知所以然而然，谓之神道。’

易经观卦云：‘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惑，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。’